資本適足率

114年6月30日

(單位:新臺幣仟元)

項 目	114年6月30日	113年6月30日
自有資本:		
第一類資本	2,019,201	1,922,809
第二類資本	248,865	269,615
(A)自有資本合計數	2,268,066	2,192,424
風險性資產額:		
信用風險	18,429,333	17,798,480
作業風險	568,888	503,763
市場風險	3,263	3,375
(B)風險性資產總額	19,001,484	18,305,618
資本適足率(%)=(A)/(B)	11.94%	11.98%

填表說明: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資本結構

114年6月30日

(單位:新臺幣仟元)

項目	114年6月30日	113年6月30日
第一類資本:		
股金	677,314	618,214
資本公積(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)	39,943	39,934
法定盈餘公積	1,115,590	1,070,110
特別盈餘公積	111,033	111,033
累積盈虧	75,321	83,518
社員權益其他項目(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)	0	0
減:商譽	0	0
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	0	0
資本扣除項目	0	0
第一類資本合計(A)	2,019,201	1,922,809
第二類資本:		
固定資產增值公積	0	0
重估增值	0	0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%	15,464	14,488
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	233,401	255,127
減:資本扣除項目	0	0
第二類資本合計(B)	248,865	269,615
自有資本合計=(A)+(B)	2,268,066	2,192,424

填表說明︰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

民國114年

編號	項目	内容
1	信用風險管理策略、目標、政策 與流程	訂有授信與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及投資業務之 最高準則,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, 訂定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,對於各行業別、 同一關係人等,分別訂定其授信風險限額,並擬 訂各項授信作業辦法供各營業單位遵循,俾符法 令規定,有效控管信用(含投資)風險。
2	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授信業務最高決策單位為理事會,並設置授信審議審查副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。
3	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 與特點	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行之「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」辦理資本計提,並隨時注意監控資本水準,對業務活動之暴險程度保持適當敏感度。
4	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,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 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每月監控大額授信戶、各行業別等之暴險額,及 擔保品種類、地理位置之分佈情形,檢討信用風 險之集中度,並視需要研擬調整各項授信承擔比 率。

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
114年6月30日

(單位:新臺幣仟元)

暴險類型	風險抵減後暴險額	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主權國家	1,398,207	0
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	0	0
銀行(含多邊開發銀行)	4,408,093	895,019
企業 (含證券及保險公司)	0	0
零售債權	16,262,378	14,765,887
住宅用不動產	4,756,991	2,297,162
權益證券投資	71,804	205,562
其他資產	286,675	265,703
合計	27,184,148	18,429,333

填表說明: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、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。

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民國114年

	項目	內 容
1.	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與流程	由相關部門訂定各項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,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依 據。加強員工各項在職訓練,確保作業流程標準化、一致化,避免 錯誤或疏失的發生。
		(1) 理事會: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。
2.	作業風險管理組織 與架構	(2) 風險管理委員會:負責全社作業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。
		(3) 稽核室: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。
3.	作業風險報告與衡 量系統之範圍與特 點	遵照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,辦理一般自行查核、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。稽核室須依據單位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的情形和缺失,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。
		本社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要點、程序、辦法等規範,以管控並降低本 (1) 社作業風險。
4.	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,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	本社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、商業火險、第三人責任險、團體 (2) 意外險等,以移轉人員、財務及設備可能產生的作業風險損失。每 年重新檢討續約,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。
	(3) 守之規範,以釐清責任歸屬,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。另稽村	``負責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,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

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

114年6月30日

(單位:新臺幣仟元)

年度	營業毛利	應計提資本
111年度	333,124	
112年度	381,685	
113年度	422,971	
合計	1,137,780	45,511

填表說明:

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,如計算期中之作 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,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 毛利,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;至於計算基準日 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,因當年度營業毛 利已有完整資料,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 計算。

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民國114年

	項 目		内容
	市場風險管理策	(1)	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,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,以確 保市場風險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。
1.	略與流程	(2)	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,如評價損 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、評估及事後管理 等風險控管機制。
	市場風險管理組	(1)	理事會: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。
2.	織與架構	(2)	風險管理委員會:負責全社市場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 之審議。
3.	市場風險報告與 衡量系統之範圍 與特點		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理事會 與管理階層,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 理措施。
4.	市場風險避險或 風險抵減之政策 ,以及監控規避 與風險抵減工具 持續有效性之策 略與流程		本社為有效控管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,對於各種有價證券之交易,均依本社「營運資金及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進行各種評估與規範,並檢視所有交易損益及部位狀況,根據法令之修改適時調整並向相關主管單位揭露部位及損益概況,以期達到有效之市場風險控管。

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

114年6月30日

(單位:新臺幣仟元)

項目	應計提資本
利 率 風 險	0
外 匯 風 險	261
權益證券風險	0
合 計	261

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

114年6月30日

(單位:新臺幣仟元)

	暴險類別	非創始銀行			
簿別 (依交易類型)		買入或持有 之證券化暴險額	應計提資本		
銀行簿	0	0	0		
交易簿	0	0	0		
合計	0	0	0		

填表說明:

- 1.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,則應填寫本表(無資產證券化請填0)。
 -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,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,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
- 2. 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(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100%)後之風險性資產額;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,則依其資本計提率,計算應計提資本。

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

114年6月30日

(單位:新臺幣仟元)

					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				
				合計	1至30天	31天至90天	91天至180天	181天至1年	超過1年
主資	要 金	到 流		27,658,913	2,006,505	818,160	2,027,285	7,166,760	15,640,203
主資		到 流		30,301,243	2,140,403	2,817,314	4,190,257	9,223,459	11,929,810
期	距	缺	口	(2,642,330)	(133,898)	(1,999,154)	(2,162,972)	(2,056,699)	3,710,393

註: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(不含外幣)之金額

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:

- 1. 本社投資有價證券係依據「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」之規定,同時審慎評估發行公司和證券商之 信用評等、營運狀況、期間利率、市場行情等條件,採保守性原則,依本社營運資金狀況且遵守主管機 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,分散資金避免資金過度集中,提高本社資金的穩定性。
- 2. 訂定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」,資金來源應儘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以因應流動性之需求,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、轉存款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、期差調配、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。

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穩健為原則,應保守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資金用途並避免過於集中,持有之流動性 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,並就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化,調整流動性缺口。每月編製「0-30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」(A表),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,計算資金流量期距缺口,並加 強控管未來0-30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>-5%,提高本社資金的穩定性。

3. 本社因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之策略及因應措施,包含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、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 流程,皆依本社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」辦理;融資管道須維持暢通,融資額度應保持適度空間。